盐城市医疗保险住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付费项目试点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 改革的意见》(中发〔2020〕5号),有序推进我市医疗保险住院 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(简称 DRG)付费项目省级试点工作,经 研究决定,2020年—2022年我市开展 DRG 付费项目试点工作。 具体方案如下:

一、总体目标

利用 2 年时间,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,建立盐城市医疗保险总额控制下的 DRG 付费模式,引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自我约束机制,增强风险责任意识,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,显著提高基金使用效率,不断提升医保基金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水平。将 DRG 应用到医疗机构评价中,促进医疗机构管理现代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- (一)2020年6月,成立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等组织机构。(牵头部门:市医保局;配合部门: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人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)
- (二)2020年7月,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。(牵头部门:市 医保局;配合部门: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)
 - (三)2020年6月—9月,完成市区医疗机构近三年的病案

首页数据采集工作,根据就诊人群年龄、病种、疾病相关性、医疗成本等情况,形成本地疾病相关分组,建立盐城市版 DRG 付费分组器。(牵头部门:市医保局;配合部门:市卫健委、相关医疗机构)

- (四)2020年7月—9月,确定首批试点医疗机构名单,邀请专家根据国家医保版疾病诊断、手术操作编码规范,指导试点医疗机构进行对接融合。(牵头部门:市卫健委;配合部门:市医保局、相关医疗机构)
- (五)2020年7月—12月,建立 DRG 信息采集平台,组 织试点医疗机构按照平台接口标准开展 HIS 系统适应性改造工作,根据统一标准更新编码体系、病案首页、电子病历格式等, 规范信息填报和传送。(牵头部门:市医保局;配合部门:市卫 健委、市工信局)
- (六)2020年10月—12月,开展数据质量评估,审核试点 医疗机构上传信息,对不符合标准的数据,要求医院进行修改和 完善,确保上传信息的标准化、完整度和准确性。(牵头部门: 市医保局;配合部门:市卫健委、市工信局、相关医疗机构)
- (七)2021年1月—9月,运用分组器进行试算,测算指标包括:各诊断相关组的就诊人次、费用结构、平均住院日、中低风险组院内死亡率等。组织专家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评估,调整完善相关疾病分组,并根据医疗机构的类别、级别、专科特色确定同级同类医疗机构各组难度系数、成本系数。(牵头部门:市

医保局;配合部门:市卫健委、市工信局)

(八)2021年5月—9月,在试点医疗机构进行DRG付费试运算。在原支付方式正常实施状态下,对新产生数据信息进行DRG同步运算,将结果反馈给试点医疗机构进行调整完善。(牵头部门:市医保局、市卫健委;配合部门:市工信局、相关医疗机构)

(九)2021年6月—12月,扩大试运行范围,将市区其他 医疗机构纳入 DRG 付费试运行范围。同步完成医疗机构编码体 系建立、信息系统对接改造、数据规范上传等工作,并组织医疗 机构业务培训。(牵头部门:市医保局;配合部门:市卫健委、市工信局、相关医疗机构)

(十)2022年1月起DRG正式在市区运行并向县(市、区)推广。(牵头部门:市医保局;配合部门:市卫健委、相关医疗机构)

三、组织架构

为加强 DRG 付费项目的组织领导,确保省级试点工作有效推进,决定成立我市 DRG 付费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。具体如下:

组长:费坚副市长

副组长:王 胜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徐 杰 市卫健委主任

范建江 市医保局局长

成 员:陈守年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

刘必利 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

唐 康 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

刘 江 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

顾红榜 市医保局副局长

孙燕春 东台市副市长

何春明 建湖县副县长

徐加晔 射阳县副县长

王 宁 阜宁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程 熙 滨海县副县长

桑良举 响水县副县长

张德凯 大丰区副区长

肖乐农 盐都区副区长

朱杰成 亭湖区副区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,由范建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主要职责:督促本项目工作任务按时序有效推进,研究工作进程中存在的问题,提出措施建议,重大问题提请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落实部门职责,形成工作合力

各部门要切实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大局出发,加强组织领导、制定具体方案实施计划,分解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,

确保责任落实到人,全力参与改革试点并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。 市医保局总牵头 DRG 付费项目的试点工作,拟定出台实施方案, 负责组织推进等日常工作。市卫健委负责数据采集工作,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、加强临床路径管理、开展数据质量评估、督促各医疗机构按时完成信息化和标准化改造,确保数据填报上传的准确性、真实性、及时性。市人社局配合做好"金保系统"数据的采集,做好与 DRG 付费系统的对接。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各项经费。其他部门按分工做好相关工作。

(二)统一思想认识,加强培训宣传

各级各部门、各试点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改革试点工作,积极参与专项培训和培训基地建设,加强编码员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,加大病案质量管理力度,为项目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和信息支撑。对于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要统一思想认识,做好宣传动员、政策解释工作,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。

(三)强化督促考核,确保工作落实

各牵头部门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各项工作任务,及时掌握配合部门工作进展情况,涉及重大问题要主动提请领导小组协调解决,推动改革工作得到实质性的进展。同时建立工作监督考核机制,将各试点医院的工作配合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范围,并与年终绩效、医保结算相挂钩。